



411295S-2023



河南沃得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WS 0001S-2023

代用茶

2023-05-21 发布

2023-05-21 实施

河南沃得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沃得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沃得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庞文佳、张趁贤。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黑枣、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白芸豆、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玛咖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苦荞、大麦、杜仲雄花、柳叶蜡梅、五指毛桃、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丹凤牡丹花、酸角、针叶樱桃果、玉米须、雪莲果、白毛银露梅、牛蒡根、沙棘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魔芋、雪莲培养物、刺梨、玫瑰茄、库拉索芦荟凝胶、青钱柳叶、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赶黄草、关山樱花、明日叶、枇杷花、茉莉花、桂花、果蔬干制品（蓝莓、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肉、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圣女果、乌梅、红枣片、椰果、木瓜、红薯、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冬瓜、柠檬、荸荠、苦瓜、南瓜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或不加入核桃仁、天贝、蛹虫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海藻糖、昆布、茶叶或茶粉（红茶、绿茶、黑茶、白茶、花茶、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松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蜜、冰糖、红糖、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择别、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干燥（或不干燥）、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单一代用茶和复合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丁香、八角、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黑枣、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

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梔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白芸豆、昆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4 芫荽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2.1.7 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2.1.8 苦荞、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9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2.1.10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2.1.11 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2.1.12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2.1.1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14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

2.1.15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1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2.1.17 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8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1075 号的规定。

2.1.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20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21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

2.1.22 魔芋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23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24 刺梨、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25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

2.1.26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27 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28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

2.1.2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2.1.30 明日叶、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

- 2.1.31 茉莉花、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2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2.1.33 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3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35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2.1.36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37 茶叶应符合 NY/T 288 的规定。
- 2.1.38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39 松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2.1.4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1 冰糖、红糖、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和色泽、杂质，闻其气味，加入适量沸水冲泡5min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叶类	花类	果实类	根茎类	混合类	
水分，g/100g ≤	8.5	12.0	15.0	13.0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	1.8（适用于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代用茶）					GB 5009.12
	4.5（适用于菊花代用茶）					
	0.75（适用于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0.45（适用于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0.18（适用于以谷物类、豆类、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2.5（其他代用茶）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滴，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霉素，μg/kg	≤	50（以山楂、苹果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GB 5009.185
		20（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卫生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黑枣、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梔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白芸豆、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玛咖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苦荞、大麦、杜仲雄花、柳叶蜡梅、五指毛桃、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丹凤牡丹花、酸角、针叶樱桃果、玉米须、雪莲果、白毛银露梅、牛蒡根、沙棘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魔芋、雪莲培养物、刺梨、玫瑰茄、库拉索芦荟凝胶、青钱柳叶、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赶黄草、关山樱花、明日叶、枇杷花、茉莉花、桂花、果蔬干制品（蓝莓、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肉、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圣女果、乌梅、红枣片、椰果、木瓜、红薯、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冬瓜、柠檬、荸荠、苦瓜、南瓜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或不加入核桃仁、天贝、蛹虫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海藻糖、昆布、茶叶或茶粉（红茶、绿茶、黑茶、白茶、花茶、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松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蜜、冰糖、红糖、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择别、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干燥（或不干燥）、包装而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T 24690《袋泡茶》、DBS 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等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的规定。